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58471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五批（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36地號土地1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6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五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6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7月0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7月0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或清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E140000029	大園區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1438-0000	495.00	全部 1/1	福德神				15,003,950	3,435,305	750,198	75,020	10,743,427	105110149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495.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0,743,427.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